

# 宁波市水利局办公室

---

##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水利局，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东钱湖旅湖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今年以来，受疫情冲击，在建水利工程不同程度受到影响，防汛形势更为严峻。各地要坚决贯彻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总要求，早谋划、早动员、早部署，扎实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负责督导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制落实，理顺各类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体系，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工程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切实承担起度汛首要责任，协调各参建单位制定安全度汛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将安全度汛措施落到实处。

## **二、科学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在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要紧密结合工程实际，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和工期延误的实际，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抓紧编制和完善度汛方案。各在建重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要把组织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作为汛前主要工作来抓。

## **三、做好度汛方案的审查与备案**

各在建重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有关专家（专家组成员应为非参建各方人员，下同）对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咨询审查，项目主管部门和工程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参加审查会议，其中市水利局应参加市级审批项目的审查会议。项目法人必须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及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市级审批立项的重点工程的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于4月15日前报我局和省厅备案。

局直属单位组织实施的在建水利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由直属单位组织专家召开审查会，市水利局参加审查会议，经审查修改完善后报市水利局备案，其中重点工程还应报省厅备案。

## **四、规范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报批、备案**

已基本建成投入试运行的水库、水电站、闸（泵）站等在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应编制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并根据工程的防洪影响范围，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

将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报工程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由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项目法人必须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及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其中市级审批立项的重点工程的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经工程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于4月15日前报我局备案。防洪影响范围跨行政区的水利工程和局直属单位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的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报市水利局审查、审批、备案。

### **五、严格贯彻落实度汛方案各项措施**

项目法人要建立健全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机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度汛方案各项措施。各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确定的度汛方案落实各项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度汛方案，应将《人员转移预案》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并组织开展人员应急转移演练。对于已基本建成，投入试运行的工程，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

### **六、切实加强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自行政区域和管辖范围内在建重要水利工程度汛方案和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确保度汛方案和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的落实，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联系人：贺立霞，联系电话：0574-89385359；13615741491

附件:《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要求做好 2020 年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浙水建(2020)3号)

